

頁數	增補資料
1-8	註腳 6 內容更改為： 6 這邊小小說明一下， 無得為告訴之人 。……建議不要打迷糊仗。
1-21	Q3 不起訴效力與無效不起訴效力 …… (二)……，與誣告 乙 （甲改成「乙」）的行為係屬不同案件。……
1-22	（題型解說→更改部分內容） ……檢察官 發現前案 （新增）誤認而為不起訴處分， 應回歸第252條各款判斷，無效不起訴處分得為再訴 ，屬於第 260 條第 1 款「新事證」，而得再行起訴。（新增）
1-23	2. 本文認為應採 學說 見解為當。……， 檢察官發現前案 （新增）誤認具有不起訴的 實質要件 ， 應回歸第252條各款要件判斷，為無效不起訴處分 ，屬於第260條第1款「新事證」（新增），檢察官得為再訴。